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4,500.00 万元	48,508.8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5,299.06（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4月1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南洋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6,5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

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 协议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8,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5,299.06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

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